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科員 吳品儒  
電話：03-3322101#7324  
電子信箱：1009673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3015649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736800A\_1130156494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自114年1月1日起，各地方機關均不受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（以下簡稱地方特考）分流列缺控管原則（以下簡稱分流原則）之限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113年6月5日總處培字第1133024497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請踴躍提報公務人員高普初等考試（以下簡稱高普初考）及地方特考職缺，以補實機關公務人力，落實考試用人政策，並請審酌業務需要及用人期程，維持高普初考及地方特考提缺之衡平性，並於考試錄取人員報到前僱用職務代理人，以利業務持續推展。
- 三、旨揭分流原則放寬，並未影響各機關於考試職缺填報及錄取人員分配系統（D0系統）填報考試職缺方式，僅報送流程調整，爰自114年起於地方特考相關查缺階段（如：通案



報表、增列等)，貴機關於系統報送考試職缺時，將不再經由本府，逕送人事總處同意，爰請留意職缺填報正確性。

正本：本府各一級機關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線